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6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华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航(YU HANG)先生作为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充提名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于航(YU HANG)先生作为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锦湖轮胎为其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锦湖中国")和KUMHO TIRE U.S.A.,INC.("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锦湖轮胎使用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100亿韩元(用地补贴50亿韩元+设施补贴50亿韩元),以满足韩国用地补贴法规的要求。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和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8亿元和人民币4.5亿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12月7日召开,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

于航(YU HANG)先生个人简历

于航(YU HANG)先生,1976年8月出生,1995年9月保送进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攻读通信工程专业本科;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在法国国立洛林理工大学攻读信息科学专业,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于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修读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于米其林集团总部(法国)担任产品开发经理、区域销售经理(法国)和全球环保赛事技术经理(上海);于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担任米其林大中华区政府关系及标准法规总监;于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米其林集团(法国巴黎)原配轮胎业务全球客户总监;于2012年1月至2020年9月,担任米其林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并先后兼任原配轮胎事业部总经理、B2C驰加零售网络总经理及B2B业务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0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管理和市场营销,于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浦林成山副总裁兼任销售与市场总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玲珑轮胎副总裁。2024年4月至2026年11月担任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汽车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航(YU HANG)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 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晓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晓新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晓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晓新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张晓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充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于航(YUHANG)先生具备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于航(YUHA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补充提名于航(YUHANG)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请股东会选举。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航(YUHANG)先生拥有多年国内外头部轮胎企业高管任职经历,具备全球化企业经营管理与战略落地经验。本次聘任,将有力推动公司加速全球销售布局,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水平。于航(YUHANG)先生个人简历请参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提供担保,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下属子公司KUMHO TIRE CHINA CO.,INC.(以下称"锦湖中国")拟向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Co., Ltd.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业务,保证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费用等各项费用(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KUMHO TIRE U.S.A.,INC.(以下称"锦湖美国")拟分别向Citibank N.A.和HSBC Bank USA, N.A.申请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40,800万元)、3,000万美元(保证额为授信额度的120%,约人民币24,480万元)的授信业务(原担保到期后展期),用以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拟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锦湖轮胎为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折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锦湖轮胎	锦湖中国	100%	130.73%	0	7,500万	1.26%	否
锦湖轮胎	锦湖美国	100%	51.94%	78,880万	40,800万	6.85%	否
					24,480万	4.11%	否

注:

①表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数据取自公司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②锦湖中国为新增担保,锦湖美国为原担保到期后展期。

③锦湖中国由锦湖轮胎间接持股100%。

④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6.8折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持股比例
锦湖中国	2006.04.04	中国上海	凌雷	27,215.8万美元	轮胎销售	100%
锦湖美国	1975.10.20	美国	Cho nam hwa	51,690.00万美元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韩元)

名称	锦湖中国		锦湖美国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0.07	1,672.44	12,468.66	12,386.01
总负债	2,114.49	2,186.35	6,140.57	6,433.93
净资产	-574.42	-513.91	6,328.10	5,952.08
	2025 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2025 年度	2026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3,422.44	2,807.52	15,377.89	11,699.58
税前利润	13.42	62.44	317.24	-51.36
净利润	27.65	58.54	229.35	-41.6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锦湖轮胎与授信银行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锦湖中国和锦湖美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担保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锦湖轮胎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78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锦湖轮胎及其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该事项已根据韩交所规则经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58.97亿元,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9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补贴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补贴及抵押情况概述

因新建韩国咸平工厂,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称"锦湖轮胎")拟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100亿韩元,其中:用地补贴50亿韩元,设施补贴50亿韩元。根据韩国用地补贴法规的要求,为确保投资企业未履行补贴项目时可顺利收回已支付的补贴,必须提供最高额抵押。锦湖轮胎拟使用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次申请补贴及资产抵押为非关联交易。

二、现金补贴预计领取情况

(一)用地补贴50亿韩元

锦湖轮胎分2次申请用地补贴,第1次自咸平工厂用地购买合同签订日起2年内申请70%,第2次在咸平工厂登记日后3个月内申请剩余30%;

(二)设施补贴50亿韩元

咸平工厂登记满1年后,锦湖轮胎于投资协议签订日起5年内一次性申请。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742	工业用地	68,642

根据韩国太平洋资产评估株式会社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太平洋第D72302-2-2022.8),光阳物流中心(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值约226亿韩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以光阳物流中心作为抵押向咸平郡政府申请领取现金补贴,不仅可以满足锦湖轮胎咸平工厂建设的需要,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胎工业")和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的生产、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轮胎工业增资人民币8亿元,对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4.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轮胎工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264810373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兴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孙庆江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48.18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轮胎工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84,139.50万元,净资产117,948.42万元,营业收入270,165.53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轮胎工业资产总额562,213.41万元,净资产87,257.26万元,营业收入235,524.84万元。

9、轮胎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15,148.18万元	100%	95,148.18万元	100%
合计	15,148.18万元	100%	95,148.18万元	100%

(二)东风轮胎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97642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66号

5、法定代表人:邢金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及循环利用技术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废旧物资回收与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风轮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5,560.53万元,净资产-1,218.31万元,营业收入122,826.28万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东风轮胎资产总额234,364.95万元,净资产-8,144.52万元,营业收入104,154.08万元。

9、东风轮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48,000万元	96%	93,000万元	97.8947%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4%	2,000万元	2.1053%
合计	50,000万元	100%	95,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协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轮胎工业和东风轮胎的财务结构、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动态,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于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总经理辞任暨聘任总经理及补充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选举于航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6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了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杨宝萱女士和王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赟莘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王晖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赵丹女士接替王晖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宝萱女士(项目合伙人)、赵丹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李赟莘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赵丹女士,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开始在立信执业。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赵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赵丹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6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虹源创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合计56,850万元。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网科技)、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股权投资公司)分别认缴出资53,500万元、3,000万元、35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2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长虹科创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网科技、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长虹源创基金(原暂定名称为长虹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简称为长虹科创基金)。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新网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认缴出资56,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6.50%;长虹股权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52号)及《四川长虹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53号)。

二、本次合作投资进展情况

长虹源创基金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10月26日签署了《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于2026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长虹股权投资公司通知,长虹源创基金各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缴付首期出资款,首期募集资金合计10,085万元已全额到账。各合伙人认缴及首期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实缴金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350	0.35%	35	0.04%
2	绵阳久盛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15%	100	0.10%
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53,500	53.50%	5,350	5.35%
4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5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6	绵阳市链通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000	3.00%
7	绵阳科技城产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500	0.50%
8	绵阳科技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300	0.30%
合计			100,000	100%	10,085	1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合作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围绕公司产业布局挖掘具有突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标的,提升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虹源创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团队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
1	2013年8月22日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及出资,处于清算阶段	11,750
2	2015年12月8日	四川长虹川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及首期出资,处于清算阶段	15,000
3	2015年12月8日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及出资,处于退出期	15,000
4	2022年7月13日	长虹集团四川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按约分期出资,正常投资运作中	77,000
5	2024年12月10日	四川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备案及首期出资,正常投资运作中	3,000
6	2026年9月4日	四川长虹源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首期出资,尚待基金备案	56,850
合计				178,600

注:上述投资金额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各基金的合计认缴出资金额。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基金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嘉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嘉泽债券A	兴全嘉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546	0285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兴全嘉泽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万	0.30%	-
M≥1,000万	1,000元/笔	-

注:若投资人重复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4.2赎回费率

兴全嘉泽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个人投资者)
N≥7日	0(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日	1.00%(非个人投资者)
N≥30日	0(非个人投资者)

兴全嘉泽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个人投资者)
N≥7日	0(个人投资者)
N<7日	1.50%(非个人投资者)
7日≤N<30日	1.00%(非个人投资者)
N≥30日	0(非个人投资者)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3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其他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估值日不同的基金不可互相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5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浦发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中信期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代销银行:浦发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万得基金、基煜基金、攀赢基金、陆基金、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中信期货、玄元保险

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办法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